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号）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7.63万股，注册资本由7,672.8789万元增加至10,230.5089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董事会按照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